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李仲仁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01

速查嚴辦選舉賭盤，確保選舉公平性

賭盤潛藏詐騙陷阱，民眾應小心避免受騙！

隨著今(113)年二合一選舉投票日逐漸接近，選情激烈程度更加白熱化，各地選舉賭盤查獲情形大幅增加，顯見選舉賭盤對於選舉影響程度日益加劇，再加上各查察機關近來查獲許多詐欺集團假冒開設選舉賭盤，誘使不知情民眾投注，造成民眾嚴重財物損失，本部為斷絕選舉賭盤效應，並避免民眾遭詐騙集團所虛設選舉賭盤詐騙，採取以下具體作為：

一、斷絕賭盤效應，為查察選舉綱領三項強韌策略之一

本部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結合所有查察機關，嚴查各類妨害選舉不法行為，因應本次選舉特性，提出三項強韌策略：阻絕境外勢力、斷絕賭盤效應、杜絕假訊息干擾。其中選舉賭盤在選舉接近投票日前，選情激烈情況下，更應慎防境外勢力或有心人士，透過操縱賭盤賠率，

引誘民眾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，或是製造候選人聲勢高低不實假象，更可能藉此操作棄保效應，嚴重影響選舉結果。因此，在選舉投票日前最後階段，所有查察機關應嚴防選舉賭盤，採取陸戰及空戰並行，斬斷選舉賭盤寄生之管道及金流，澈底剷除所有潛藏選舉賭盤，維護選舉公正性。

二、 修法提高刑責，加重處罰選舉賭盤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去(112)年6月9日修正公布，兩部選罷法同時增訂並提高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之刑責。以往對於參與選舉賭盤之經營者及賭客處罰，只能依照刑法第266條、第268條等規定，對於賭客處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以下罰金、對經營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本次兩部選罷法同時增訂並提高刑責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等規定，對於賭客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對經營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透過加重刑責，遏止選舉賭盤。

三、 嚴懲選舉賭盤，確保選舉公平性

選舉賭盤目前為各類妨害選舉案件中數量最多之類型，統計截至今年1月3日止，總共受理所有妨害選舉案件數為2607件，其中選舉賭盤為1222件1103人，相較於109年選舉賭盤為801件922人，今年選舉賭盤案件數大幅增加。在所有查察機關努力查緝下，因涉及選舉賭盤案件遭羈押被告人數為11人，相較於109年羈押被告人數為3人，本次查察績效顯著成長。

四、增訂選舉賭盤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提供檢舉

本部為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，於112年8月22日修正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」，將境外勢力介選、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行為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，境外勢力介選檢舉獎金為1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、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為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，藉由提高檢舉獎金額度，增加民眾檢舉誘因，以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，提升查緝成效。

五、選舉賭盤潛藏詐騙，民眾應當心避免受騙

近來查察機關發現許多查獲選舉賭盤為詐欺集團所虛設，誘引不知情民眾投單下注，在查察機關調查通知民眾到場後，民眾在查察機關告知下，才恍然大悟遭詐騙集團設局詐騙賭金。在此提醒，目前坊間查獲多數選舉賭盤皆為詐騙陷阱，民眾切勿輕信，避免造成自身財物損失，更避免自己觸犯選罷法加重賭博罪責，在此呼籲民眾如有知悉選舉賭盤情資，請踴躍檢舉提供情資，若因檢舉而查獲選舉賭盤，最高可以領取 500 萬元檢舉獎金，讓我們攜手共同守護公平公正選舉環境，共創自由民主美好未來。